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 置 人 N-11303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39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3039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3039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113039A於113年8月15日下午5時43分，抱受安置人N-113039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據案母述，因原租屋處房租高昂，113年8月13日晚間搬遷至現今租屋處，當時受安置人之父N-113039B忽然不見人影，受安置人之母只好一邊照顧受安置人一邊忙於搬家事宜，受安置人之母將受安置人放在高度約50公分沙發上後轉身忙碌，受安置人疑似自行踢蹬造成身體位移，跌落沙發，於114年8月13日受安置人喪失意識。114年8月15日受安置人之母發現受安置人活動力較弱，神情微呆滯、進食量變少而就醫。經彰化基督教醫院醫護人員診斷，受安置人頭頂及後腦勺各有一處發紅、大腿後側有黃色瘀青，受安置人之母推測可能是跌落沙發當天造成的、不確定傷勢來源，然受安置人有顱骨骨折、輕微腦出血、左眼眶骨骨折情形，受安置人住進兒童加護病房；自113年8月2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

01 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46號、113年度護  
02 字第335號、114年度護字第52號、114年度護字第150號、11  
03 4年度護字第250號裁定繼續與延長安置安置三個月在案。

04 (二)、聲請人社工於安置期間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目前受安置  
05 人之父自114年1月17日起未再申請與受安置人進行會面，而  
06 受安置人之外祖母原預定8月23日要與受安置人會面，因故  
07 取消會面，後受安置人之母於114年10月2日出監，並於114  
08 年10月20日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會面，持續維持親子互動關  
09 係。

10 (三)、考量受安置人現無合適親屬可照料生活起居，又受安置人之  
11 母懷有身孕3個月，無穩定收入可照顧受安置人之生活起  
12 居，再者受安置人之父行蹤不明，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  
13 會有疏忽照顧疑慮。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4 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  
15 等語。

16 二、受安置人之父N-113039B陳述略以：母親目前是否尚無能力  
17 帶回？等語。

18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9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20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22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24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5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6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7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30 四、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31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

01 院114年度護字第250號裁定影本等為據，該報告書略謂：  
02 「壹、家庭資料：二、家庭成員：(一)案主：1歲、身體健康  
03 狀況良好，現安置中。(二)案母：23歲，與案父育有1女，原  
04 為主要照顧者，現已於114年10月2日出監，目前有穩定交往  
05 對象，懷有身孕3個月，現與交往對象同住。(三)案父：36  
06 歲，曾有一段婚姻，育有1女，現行蹤不明，於114年1月17  
07 日吸食喪屍菸彈遭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盤查，案父當下向  
08 警員坦承，後續仍有司法議題。(四)、案母同居人：35歲，擔  
09 任計程車司機，目前與案母共同生活。參、延長安置期間之  
10 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案主於安置期間之適應及身心發  
11 展、生活狀況調適均仍良好。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自  
12 案母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後，案母之親職能力已有持續提  
13 升，後續案主若返家，將會引進相關資源讓案母持續增進親  
14 職功能，讓案主受到妥適的照顧。三、家庭重整服務評估：  
15 案母已於114年10月2日出監，目前案母告知現與交往對象同  
16 住並懷有身孕，因而對於案母的家庭重整服務，須待案母生  
17 產後評估居住環境與照顧計畫後，才能進行家庭重整處遇。  
18 肆、評估案主未來返家可能性：目前無合適親屬可照料案主  
19 之生活起居，本府考量案母於114年10月2日出監，又懷有身  
20 孕，暫無具體規劃案主未來的生活安排，後續仍持續提升案  
21 母的親職能力，再評估案主返家可行性。伍、建議：綜上，  
22 本府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  
23 最佳權益。」等語，而案母N-113039A亦表示：對本件延長  
24 安置無意見等語，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  
25 主張為真。本院審核上情並考量，案父母過往雖為主要照顧  
26 者，照料案主之生活起居，惟案父照顧意願低落，常任案主  
27 獨自於案母房內哭鬧，雖在場但卻不願意哄騙案主，且其因  
28 於114年1月17日吸食喪屍菸彈遭警盤查，復因對案母為家庭  
29 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4年4月29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347  
30 號通常保護令在案，現因案於臺南二監執行中；另案主於11  
31 3年8月13日疑似從沙發摔落，事發時僅有案母與案主在場，

01 又案母並未立即送案主就醫檢查，直至聲請人社工要求案母  
02 須帶案主前往醫院檢查，經醫師診斷案主頭頂及後腦勺各有一  
03 處發紅受傷情形，有頭骨線性骨折，評估為外力造成，顯  
04 見案父母確有疏於保護照顧受安置人之情形。再案母甫於11  
05 4年10月2日出監，目前又與交往對象同住並懷有身孕，暫無  
06 具體規劃案主未來的生活安排，其親職能力尚待評估，案母  
07 暫非合適照顧者，且案家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  
08 併衡以受安置人為滿1歲之幼兒，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是受  
09 安置人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30  
10 39自114年8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延長安置  
11 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蕭秀吉